

012740

东至县林业志

东至县林业局 编
主 编·胡锦章



安徽人民出版社

东至县林业志

侯哲此



安徽人民出版社

出版登记证号:(皖)01号

责任编辑: 曹文益

装帧设计: 宋子龙

东至林业志

胡锦涛 主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2.5 字数: 400 千

1993年7月第1版 199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01500

ISBN 7-212-00914-8/K·292 定价: 88.00元

序 (一)

东至乃安徽省重点山区县之一。境内峰峦迭翠,溪河湖泊星罗棋布,农、林、牧、渔各业兴旺,尤以盛产木、竹、桐、漆等产品,素享林业发达、营林历史悠久之誉。

历代民间虽散有丰富营林经验,但多不系统成章。辛亥革命后,始建国营林场,进行近代科学造林工作。其营造面积小,科技水平低,而大规模现代化林业生产乃始于全国解放以后。建国四十余年来,各级党政部门重视发展林业生产,造林、营林、林政、木材加工及林业教育均取得显著业绩,积累了大量试验数据和丰富实践经验。及时立“志”成书,为“后事之师”,实乃盛世之举,利国利民,普益后世。

本志撰写费时五载,约四十万言,内容丰富翔实,考证严密有据。既有现代科技专著之内容,又具我国方志之特色,熔二者于一炉,可知编著同仁治学之严谨,工作之艰辛。该志出版,必能促进东至林业生产之发展。

今嘱余作序,至感荣幸,故乐而从命。谨祝东至县青山永在,绿水长流。

章平澜 序于安徽农业大学

1991年3月

12

序 (二)

“至德有三宝，生漆、油桐、杉树脑。”自古以来，林业就是东至经济上的一大支柱。东至幅员辽阔，山场资源丰富，水热条件优越，林业生产得天独厚。

林业是造福人类的绿色事业，是我县一项潜力极大的开发性产业。东至为安徽省重点林区县之一，系统地汇集林业资料，回顾这项事业随着国家兴盛而发展的历史十分必要。

《东至林业志》翔实地记载了东至县林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科学地总结了县内林业生产的规律性，尽情地讴歌了向荒山进军，为大地献上一片片绿荫的林业战士，展示了我县林业发展的前景。它将成为后人了解东至林业的工具书和历史书，为发展东至林业提供经验和依据。

《东至林业志》成书，是编纂人员辛勤努力的结果。在编纂过程中，得到各部门许多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丁俊先

1990年5月1日

凡 例

一、本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力求反映东至林业历史和现状,根据“略古详今”原则,编纂重点在建国后,突出时代特点。

二、本志记述上限为 1840 年,下限为 1988 年。部分章节,为探求发生根源,上溯至所载事物之发端,为寻求发展轨迹,有的延至志书成稿之时。

三、本志共 10 章。约 40 万字。另有森林分布图一幅,照片 61 张。

四、本志采用志、表、图、录等四种形式,以志为主体。编纂时,除机构沿革、大事记以时为序,纵贯古今;其余专章,“横排门类,纵写史实”。

五、部分内容,间有交叉。为避免重复,从各章特点出发,各有侧重。

六、为压缩篇幅,对能缩写的则缩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写成“建国前”和“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写成“中共”。

七、书中所用纪年,建国前为阴历,年、月、日以汉字表示;建国后为公历,年、月、日以阿拉伯字表示。

八、行政区划,1958~1983 年间,以公社、大队称,其前其后均以乡村建制称。东流、至德两县合并时间为 1959 年 5 月,其前称东流县、至德县,其后称东至县。

九、本志所用资料,来自各级档案馆、图书馆藏书,旧志和有关知情人、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均制卡存档,编纂时一般不注明出处。

概 述

一

东至县由东流、至德两县于1959年合并而成。东流县汉为石城、彭泽二县地。唐会昌初置东流场,隶属彭泽。五代保大十一年(953)升为东流县,取“大江东流”中“东流”为名。初属江洲,北宋太平兴国三年(978)改属池州。至德县古属扬州,原为鄱阳、秋浦二县地。唐肃宗至德二年(757)置至德县,以年号为名。五代杨吴顺义初(922),改名建德县。民国三年(1914),更名秋浦。民国廿一年(1932)复名至德。两县合并时属安庆专区,1987年改属池州专区。

东至县位于长江南岸,安徽省西南边陲。东与贵池、石台、祁门三县交界。西南与江西省景德镇市、波阳、彭泽两县接壤。西北与望江、怀宁两县及安庆市隔江相望。地跨东经 $116^{\circ}39'$ — $117^{\circ}18'$,北纬 $29^{\circ}34'$ — $30^{\circ}30'$,总面积3256.3平方公里(488.45万亩)。其中山场占67.3%,耕地占13.5%,水面占9.2%,村庄道路占10%。1988年全县有9区3镇41个乡,374个行政村,116059户,500124人。其中农业人口462240人,占总人口的92.42%。

东至县林业生产管理机构:清代宣统元年(1900),至德县名绅周廉访创办“农林公会”,从事育苗、造林,可谓先导。民国年间,县政府设实业科,分管林业,安徽省政府先后在金寺山、香口镇、梅城创办公有林场,后因抗日战争而停办。建国后,林业生产管理机构相继恢复和发展,现在县有林业局,局直属单位有木材公司、林业科技推广中心和林业开发公司。下辖区、乡林业站、森工站、木材检查站、森林派出所、国营林场、国营苗圃、木材转运站、林化厂、木材加工厂等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829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中级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28人。有乡村林场278个(含林业联合体、专业户、重点户),场员1917人,经营面积19.4万亩。

二

东至地貌受新地质构造运动影响,具有江南古陆强烈上升的地貌特征。远在中代三叠纪末期(距今 1.8 亿年左右),东至全境成为陆地,即有裸子植物和原始被子植物出现,后在古气候孕育下,繁衍成森林。至新生代第四纪(距今 300 万年),经喜马拉雅运动后,山峦起伏,河流发育,古植物繁盛,高等脊椎动物成群冲叩。更新世后期(距今约 7 万年),受庐山冰期影响,喜温树种南迁,山地植物移向低处。后又出现间冰期,由于山区地貌复杂,部分森林植物,未受冰川的严重摧残。因此,第四纪冰川前的古老树种,如银杏、杜仲、鹅掌秋等,还保存至今。历经数万年的沧桑巨变,现属亚热带北缘,季风亚热带湿润气候区。雨量充沛,土质肥沃,适宜各种林木生长,林业资源丰富。县西北部为丘陵和圩区,林木苍翠。东南部为中低山区,属黄山山脉西麓,海拔 500 米以上的山峰 64 座,其中 800 米以上的山峰 8 座,主峰仙寓山海拔 1375.7 米。层峦叠嶂,千峰竞秀,林幽竹茂,溪涧交错,全县有四大河流(黄湓河、尧渡河、香隅河、龙泉河),流域总面积 3069.17 公里。山水相依,风景秀丽,山云缭绕,气象万千。历代许多文人墨客被这里的山川秀丽所陶醉。南宋诗僧志南禅师住锡梅山时,写下了“沾衣欲湿杏花雨,吹面不寒杨柳风”的千古佳句。北宋诗人、建德县令梅尧臣写道:“深山树翁郁,曲坞花氛氲,澹澹平田水,蒙蒙半岭云”。

东至系我国南方 152 个重点林区县之一,又是全省 19 个重点山区县之一。1986 年调查,全县乔木 616 种。隶属 97 科 253 属,其中珍贵稀有树种有花榈木、三尖杉、杜仲、望春花、紫楠、凹叶厚朴、华东楠、香樟树、银杏、鹅掌秋、粗榧等。而主要树种系松、杉、竹、栎。林特产品,主要有生漆、油桐、香菇、木耳、茶叶、柑桔、猕猴桃、苹果、板栗、五倍子等。1988 年统计: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290.30 万亩。有林地面积 132.09 万亩。森林覆盖率 29.3%、绿化程度 51.1%、森林总蓄积量 389.77 万立方米。

森林密布,鸟兽麋集。全县野生动物主要有獐、鹿、兔、獾、狼、金钱豹、野猪、青羊、猴子、山鸡、喜鹊、鸳鸯、天鹅、白鹤、穿山甲、黑麂、大鸨、蕲蛇、白鹇等,升金湖水禽自然保护区,有世界罕见的丹顶鹤栖息。

三

东至植树造林历史悠久。史料多有记载:晋代陶渊明种菊植柳于东流,留有

“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诗句。“陶径余香”被列为东流县八景之一。建德县“梅亭古木”系宋代庆历年间所植。明代隆庆年间，东流县令颜禄寿于县治东大路，栽松数十里。民国期间，除公有林场育苗造林外，农民亦多在村前屋后和山上种桐插杉。封山育林亦为山区人民重视，大村旺族都设有“青山会”，全权管理山林。特别是“背荫林”、“风水林”和“禅林”封禁尤为森严。但林业发展迟缓，群众造林，乃以零星分散为主。森林火灾，时有发生，毁林种粮，且种且毁，尤以战争破坏，更为严重。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国民党军队 49 师、55 师“围剿”县之东南苏区，破坏山林资源严重。抗日战争期间，日伪（汪精卫伪军）驻军，滥伐林木，修碉堡、筑工事、作燃料，驻地周围林木砍伐殆尽。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 68 军，退守江防，沿江林木尽被砍光。

旧中国森林资源多为地主豪绅所把持，林农生活窘迫。清代建德县令柯迺“大遛山”一诗写道：“地凿千重险，行瞻一线天，三春常食葛，六月可披棉，鋤外无家器，囊中尽客钱……”乃东至山区林农困苦生活之缩影。全县仅有几所木行，经营木竹数量甚少，且多由奸商垄断，欺行霸市，林农所得无几。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林业发展迅速。土地改革后，林农分得山林，激发了植树造林热情。在国营林场帮助下，积极造林。1955 年，农业实行合作化。农民以林木作价入社，林业生产纳入社会主义集体经济轨道。1958 年以后，林业生产经历了曲折历程。大炼钢铁，大片森林被毁。新造林木，也是重造轻管，成活很少。1963 年，根据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林业十八条”精神，纠正农村中“左”的错误，开展“四固定”，林业上调整“插花山”，稳定山林权属，认真贯彻执行“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社员家前屋后种植的零星果树和木竹，永远归个人所有”的林业政策，林业生产长足发展。“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林业科技人员下放，林业机构几经撤并，群众毁林开荒种粮，林业资源受到严重损害。1970 年，全国林业会议后，东至林业生产开始复苏。从 1972 年起，县人民政府多次组织各级有关人员，共 248 人（次），赴湖北省广济县、湖南省桃源县等地学习林业生产经验，大办社队林场，植树造林有较大发展。

1981 年，实行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权，划定自留山，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以来，贯彻“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方针，以发展林业为综合治理农田水利、繁荣山区经济的支柱，不断调整、完善适

合林业发展的林业生产关系,建立健全林业管理制度,实行科学营林,林业生产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逐步实现“六个转变”:由单一集体造林向以户为基础多种形式联合造林转变;由分散粗放造林向规模、集约经营转变,逐步实行工程造林,专业营林;由以用材林为主向多林种、多树种转变;由人治向依法治林转变;由人工捕捉、单一化防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向综合防治转变;由单纯营林向以林为主,多种经营转变。从而开拓了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实行科学营林的新局面。

自 1951 年至 1988 年,全县累计造林 123.98 万亩,飞播造林 7.5 万亩,合计 131.48 万亩。保存面积 61.37 万亩,保存率 48%。其中用材林 24.56 万亩;经济林 12.51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 14.56 万亩;竹林 6.15 万亩。森林资源覆盖率由 1975 年的 22.2% 上升到 1988 年的 29.3%,增加 7.1 个百分点。1987 年和 1990 年先后两次获得中央绿化委员会授予的全国绿化先进县称号,1989 年获得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授予的全国森林防火先进县称号。

五

建国后,人民政府把充分利用森林资源,合理组织木材生产作为开发山区,发展山区经济的重要方针。五十年代初,允许私商经营木竹,实行议购议销,促进交换,以繁荣山区经济。政府对私营木商采取“限制、利用、改造”方针,严禁木商压价收购。规定“坐商不进山,行商不上市”和“中间全面管理,两头适当控制”政策,木材出口要运输证明。1953 年,安徽省森林工业局在尧渡设立东至木材采购站,统一经营至德、东流两县木材。山区木材生产纳入国家计划,实行统购统销。

为贯彻木材“深采远购,能水不陆”方针,国家投资疏通河道、修公路、建桥梁,修建林区公路 250 多公里。总投资 400 余万元。林区公路现已四通八达,交织成网,深山老林,尽可开发。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发展经济林与木材加工业和林化生产,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建设,活跃山区经济。自 1985 年以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十项政策》,取消木材统购,开放木材市场,木材生产由封闭的产品经济转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改变了木材价格背离价值现象,使林农和国家收入明显增加。据 1988 年底统计,自森工企业建立以来,全县生产木材 150.44 万立方米,其中统配木材 114.35 万立方米,上缴税金 681 万元,企业利润 560 万元。

东至林业经济收入在全县经济地位发生了明显变化。按 1980 年不变价计

算,林业产值 1949 年为 131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 3361 万元的 3.9%。1987 年提高到 1179 万元,占全县农业总产值 17482 万元的 6.7%,比 1949 年增加 2.8 个百分点。1988 年按现行价计算,林业产值 5874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 32529 万元的 16.79%。

建国以来,东至县林业建设虽然取得很大成绩,由于种种原因,也出现过乱砍滥伐,超砍过伐和毁林种粮现象,森林年消耗量超过年生长量,致使森林资源下降,森林覆盖率由 1957 年的 45.4%下降到 29.3%,影响山区森林生态系统平衡,造成水土流失,河床抬高,水库淤浅,旱涝灾害时现;亦影响野生动物、植物的栖息与繁殖;林龄结构比例失调,在用材林面积中,中幼龄林占 86.4%,近熟林占 10%,成过熟林只占 3.6%,存在着青黄不接现象;森林资源未能充分合理利用,森林生态系统内蕴藏的丰富资源,有待进一步开发,建立一个结构合理,良性循环的生态系统。这些问题,已逐步为人们认识,采取了控制采伐量,提高营林水平,开源节流,绿化荒山,增加植被等措施。山区生态平衡逐步改善,东至“无山不绿,有水皆青”指日可待。

目 录

题 字

森林分布图

照 片

序 (一)

序 (二)

凡 例

概 述..... 1

第一章 自然条件..... 1

第一节 地质地貌..... 1

一、地质 1

二、地貌 2

第二节 气候 11

一、光照..... 11

二、热量..... 11

三、雨量..... 13

四、灾害性天气..... 13

第三节 物候 14

一、树候..... 14

二、花候..... 15

三、鸟候..... 16

第四节 土壤 16

一、红壤土类..... 16

二、黄棕壤土类..... 17

三、紫色土土类..... 18

四、石灰(岩)土类..... 18

五、草甸土类..... 18

· 2 · 东至林业志

六、潮土土类	19
七、水稻土类	19
第二章 森林资源	21
第一节 森林植被	21
一、安庆沿江、湖、泊、圩区植被片	21
二、黄山、九华山植被片	21
三、皖南南部山地丘陵植被片	22
第二节 林业用地	22
一、有林地	25
二、无林地	26
第三节 森林蓄积	27
一、木材蓄积量	27
二、竹材蓄积量	30
三、森林消长	31
第四节 树种	32
一、用材树种	33
二、经济树种	35
三、观赏树种	39
四、珍贵树种	41
五、引进树种	43
第五节 古树名木	45
第六节 野生动物	48
一、兽类	48
二、鸟类	49
第七节 升金湖自然保护区	51
一、地理位置	51
二、生态环境	52
三、自然资源	53
第三章 营 林	60
第一节 采种	60
一、种子采收	60
二、采种方法	62
三、种子处理	62

四、种子调剂	62
五、良种基地建设	63
第二节 育苗	66
一、林木育苗	66
二、花卉育苗	69
三、果树育苗	69
四、育苗技术	70
第三节 造林	72
一、人工造林	72
二、飞播造林	79
三、基地建设	80
四、义务植树	84
五、四旁植树	84
六、封山育林	85
七、培育竹林	86
八、造林技术	87
第四节 林木抚育	88
一、幼林抚育	88
二、成林抚育	89
三、次生林改造	90
第五节 检查验收	92
一、验收方法	92
二、质量标准	93
三、定量补助	93
第四章 森林管理	95
第一节 山林权属	95
一、土地改革时期	95
二、互助合作时期	98
三、林业“三定”	99
第二节 林政管理	100
一、林政组织	101
二、木竹管理	102
三、山林纠纷	104

15

• 4 • 东至林业志

第三节 森林防护.....	106
一、护林	106
二、防火	109
三、护林联防	112
四、依法治林	113
第四节 病虫害防治.....	114
一、病虫害种类	114
二、病虫害灾害	126
三、虫害防治	128
四、病害防治	132
五、植物检疫	132
第五章 森林利用.....	133
第一节 木材采伐.....	133
一、采伐管理	133
二、采伐组织	134
三、采伐方式	135
四、采伐工具	135
五、采伐数量	135
第二节 造材、集材	137
一、造材	137
二、集材	137
第三节 木材运输.....	138
一、水运	138
二、陆运	150
第四节 木材经营.....	155
一、自由购销	156
二、统购统销	156
三、开放经营	158
第五节 竹、柴、炭经营.....	164
一、竹材	164
二、木炭	164
三、薪柴	165
第六节 木材检量与保管.....	166

一、木材检量	166
二、木材保管	167
第七节 木竹加工企业	168
一、国营企业	168
二、集体企业	170
第八节 林化生产	172
第六章 林特、副产品	175
第一节 林特产品	175
一、木本油脂	175
二、木本粮食	177
三、饮料	179
四、栓皮	180
五、纤维	180
六、鞣料、染料	181
七、树液、树脂	181
八、药用	182
九、水果	183
第二节 林副产品	185
一、香菇	185
二、茯苓	186
三、蚕桑茧	186
第七章 林 场	191
第一节 国营林场、苗圃	191
一、金寺山林场	192
二、香口林扬	198
三、梅城林场	203
四、东流苗圃	208
第二节 乡村林场	209
一、概况	209
二、部分乡村林场简介	220
第三节 林业“两户”“一体”	223
一、概况	223
二、部分林业“两户一体”	224

第八章 林业经济管理	226
第一节 经济成份	226
一、全民经济	226
二、集体经济	226
三、个体经济	227
四、合作经济	227
第二节 经济结构	227
第三节 经济管理	228
一、森工企业	228
二、营林事业	232
第四节 林业基金	232
一、育林基金	232
二、更新改造资金	233
第五节 林业投资	233
一、林场苗圃投资	234
二、乡村造林补助	234
三、育林基金补贴	234
四、贷款扶助林业两户一体	235
第六节 木材价格	235
第七节 林业、森工产值	240
第九章 林业教育科技	243
第一节 林业教育	243
一、林业学校	243
二、短期培训	244
第二节 林业科技推广	245
一、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245
二、科技队伍	246
三、技术推广	247
第三节 科研成果	249
一、森工	249
二、营林	249
第四节 学术团体	251
第十章 机构沿革	253